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失蹤前最後住所地：基隆市中正區○○○○○○戶）於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失蹤人乙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係相對人即失蹤人乙○○之兄弟，相對人於民國36年2月28日事件後即行方不音訊全無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聲請，求為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，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其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但書暨同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即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失蹤人及被繼承人戶籍謄本為證，依失蹤人前揭戶籍謄本記事欄所載：「民國36年2月28日事件時行方不明」等語，足見失蹤人自36年2月28日即行蹤不明處於失蹤之狀態，迄今既行方不明已逾10年，則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，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

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失蹤人已滿百歲，本院已定2個月期間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5月12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及公告證書附卷可稽，現申報期間屆滿2個月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無訛，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三、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。查失蹤人係於36年2月28日失蹤，計至46年2月28日止失蹤屆滿10年，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失蹤人於46年2月28日下午12時死 亡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、第1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筱柔